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主要交易 有關建造工廠之建造合約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其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na-intelligent.com)。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造合約主要條款	5
訂立建造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9
上市規則涵義	9
建造合約之財務影響	10
有關訂約方資料	10
推薦意見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之一致行動確認書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造工程」	指	位於該土地之該工廠及其他配套設施之建造工程
「建造合約」	指	海納同創與承包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就建造工程訂立之建造合約
「承包商」	指	福建省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海納同創與杭州錢江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之框架協議
「該工廠」	指	將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自動化機器之工廠，建築面積約為76,000平方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海納同創」	指	浙江海納同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晉江海納」	指	晉江海納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江經濟開發區奉運路西側之地塊，總佔地面積約27,594平方米，許可容積率介乎1.5至2.5，指定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為50年，本公司已取得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威名國際」	指	威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及鄭志雄先生分別擁有46.84%、26.13%、19.64%、6.31%及1.08%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鄭志雄先生及威名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總價」	指	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65,600,000元，因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市場波動而根據建造合約作出調整
「工會委員會」	指	福建省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
「股東書面批准」	指	威名國際就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志雄先生

蘇承涯先生

何子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志雄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2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汪鳳翔博士

吳達峰先生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晉江市

經濟開發區

五里科技工業園區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建造工廠之建造合約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海納同創與承包商簽訂建造合約，承包商同意根據該合約於該土地上進行該工廠之建造工程及其他配套設施，該合約總價約人民幣265.60百萬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造合約主要條款

建造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海納同創；及
(ii) 承包商。

建造工程範圍：承包商須負責該工廠的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i)土建工程；(ii)樁基工程；(iii)主要結構建造工程；(iv)水電安裝工程；(v)消防系統工程；(vi)弱電系統工程；(vii)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以及(viii)裝修工程。

承包商亦須負責附屬設施的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i)路面硬化工程；(ii)圍牆建造；(iii)綠化工程；及(iv)其他附屬建造工程。

建設期：建造工程預期將於建造工程動工後510日內完成。

倘預期施工時間表出現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乃由承包商引致，則承包商須支付每日延誤費用人民幣1,327,981元（相當於約1,544,575港元）。

合約總價：人民幣265,596,155元（相當於約308,914,888港元）（或因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市場波動而根據建造合約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合約總價乃由本集團與承包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建造工程的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品質；(ii)承包商的經驗、能力及市場地位；(iii)預期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iv)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之建造工程的現行市價。

合約總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披露建造工程的最終合約總價。

調整機制

：倘建築材料（包括鋼材、混凝土、水泥、預拌砂漿、鋁合金門窗、鋁單板、電線及電纜）之市價（市價須視乎《杭州造價信息》及《浙江造價信息》稍後之公佈而定）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或降低，合約總價將作出調整。倘市價較基準價之變動在5%以內（基準價須分別以杭州市建設工程造價協會及浙江省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總站發佈之《2022年第6期杭州造價信息》及《2022年第6期浙江造價信息》為準），合約總價將維持不變。倘市價變動較基準價大於5%，則建築材料成本或勞工成本（構成合約總價之一部分）將根據價格變動（扣除5%作為海納同創及承包商承擔之風險幅度）作出調整。並無最高調整金額，然而，由於政府已發佈或將發佈之成本資料乃基於當時市況，故此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之大幅波動有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調整機制（將市價與政府發佈之基準價進行比較）符合行業慣例。

董事會函件

日後，本公司將監察調整金額(如有)，並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為審慎起見，董事知悉，倘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經調整合約總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則建造合約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經調整合約總價，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作出相關披露。

付款條款及時間表 : **就該工廠之建造工程而言**

預付款項

- (i) 向承包商支付該工廠建造工程合約價格之10%作為預付款。

建造

- (i) 於建造樁柱及維護樁柱完工後，有關該部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價格之75%須支付予承包商；
- (ii) 於完成基坑支援(包括土建工程)後，有關該部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價格之75%須支付予承包商；
- (iii) 於地基工程完工後，有關該部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價格之75%須支付予承包商；
- (iv) 就1號廠房及2號廠房而言，於完成每兩個樓層之框架結構後，有關該部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價格之70%須支付予承包商；
- (v) 就3號廠房及宿舍而言，於完成每三個樓層之框架結構後，有關該部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價格之70%須支付予承包商；
- (vi) 於完成及通過主結構工程之驗收檢查後，有關該部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價格之70%須支付予承包商；

董事會函件

- (vii) 於完成主結構表面裝修工程及拆除棚架後，有關該部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價格之70%須支付予承包商；
- (viii) 於完成及通過該工廠所有建造工程之驗收後，該工廠建造工程合約價格之70%須支付予承包商；
- (ix) 於該工廠所有建造工程竣工並通過海納同創、設計師、監理人及承包商所有各方之聯合驗收檢查後，須向承包商支付該工廠建造工程合約價格之92%；及
- (x) 於竣工結算後，須向承包商支付該工廠建造工程合約價格之97%。

缺陷責任期保證金

- (i) 該工廠建造工程合約價格餘下3%應作為保證金，並須於缺陷責任期後支付予承包商。

就附屬設施之建造工程而言

附屬設施建造工程之付款分為四期，承包商須根據完工進度申請支付各期付款。

- 履約擔保
- ： 承包商須以海納同創為受益人發出擔保，金額為合約總價之3%，以履行其於建造合約項下之責任。承包商須於簽立建造合約後7日內向海納同創提供由銀行發出金額相等於合約總價3%之擔保函。
- 缺陷責任期
- ： 於缺陷責任期內，承包商須負責根據建造合約及時處理有關建造工程之質量問題：

董事會函件

- (i) 除另有指明外，缺陷責任期為自建造工程竣工並取得政府建築部門發出之全面驗收合格證明之日起計三年；
- (ii) 地基工程及主要結構工程之缺陷責任期應為相關設計文件規定之合理使用年期；及
- (iii) 洗手間、房間及外牆之屋面防水工程、防水及防漏工程之缺陷責任期為自政府建築部門取得全面驗收合格證明之日起計五年。

訂立建造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建造及營運總建造面積約76,000平方米之工廠，其將主要從事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成人紙尿褲及衛生巾）的自動化機器之設計及生產。本集團須於交付該土地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開始於該土地上進行建造工程，並於建造工程開始日期起計兩年內完成建造工程。本集團擬將杭州生產基地遷移至該工廠，以進行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生產。因此，本集團將受惠於租金開支減少。此外，新生產廠房可助力拓展本集團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激增之需求、更好地實現其擴張計劃及集中經營管理。董事認為，建造新生產廠房為本集團實現有關計劃帶來機遇且利好本集團長期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造合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造合約所計算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造合約構成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威名國際（其合共持有349,1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92%）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基於(i)倘本公司就批准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以及(ii)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將不會就批准建造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建造合約之財務影響

當建造合約項下之合約總價產生時，合約總價之相關部分將資本化為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在建工程」。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項下之金額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合約總價及就建造工程已產生及將產生之付款及開支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或「銀行貸款」增加。由於合約總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即固定資產貸款）結算，預期建造工程之竣工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本公司認為，建造合約的執行不會立即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預期合約總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即固定資產貸款）撥付，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減少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將會增加，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利息收入將會減少及計息貸款之融資成本將會增加。建造工程直接應佔的計息貸款之融資成本將於建造期間於該廠房之建造成本中撥充資本。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自動化機器。

董事會函件

有關承包商資料

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主要從事地基工程、上蓋建造工程、機電工程、消防工程、外牆安裝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會委員會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註冊成立為工會。其主要日常職能為(i)保障承包商僱員之權利及利益；(ii)動員僱員參與承包商組織之活動；(iii)作為僱員代表參與承包商之管理；及(iv)作為調解員解決承包商與其僱員之間之勞資糾紛。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會委員會之實益擁有人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入工會委員會(由53名成員組成)之全部現有僱員，彼等負連帶責任地分享工會委員會之利益及承擔其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包商、工會委員會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推薦意見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將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洪奕元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ina-intelligent.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70至1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072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74至1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1135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24/2022082400721_c.pdf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3.35%至4.5%計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

承諾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開發無形資產及收購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貸款或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顧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可動用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正常業務需求。

3.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未來，本集團將在研發、收購、技術支持、市場拓展等領域全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有保證、滿意的服務，從而維持其作為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及機器頂級供貨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及擴展計劃，以其優勢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1) 提高研發效率

本集團正計劃透過採用精密製造及提升自動化等新技術進行額外研發活動，以加強研發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2) 提高生產靈活性

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一間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自動化包裝設備之公司，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進行有關整合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競爭優勢，亦會使生產更具靈活性。

(3) 增加生產基地之產能

本集團擬投資於數字廠房，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生產效率、精準度及質量的更高要求，原因為其業務持續擴展及銷售訂單持續增加。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及猴痘疫情在全球蔓延，世界經濟環境更趨複雜和不穩定，原材料成本普遍上漲，人力成本大幅提高，外匯市場波動起伏。為了維護客戶關係，無法把相對應的成本增加直接轉嫁給客戶，因此本集團預期未來在財務表現上會有一定影響。當然，管理層也會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情況對此採取相應措施，加強成本管控，合理調整成本結構，實施降低成本戰略。本集團投資建設數字廠房，在一定程度上也為公司節能增效起到作用。

(4) 全面提升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滲透率

二零二二年以來，受疫情反彈影響，國內經濟增速大幅放緩，但隨著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且國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經濟，預期國內經濟將持續穩步恢復，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銷量將逐年增加。加上下游市場拓展以及機器定期升級及更換，海外市場對一次性衛生用品的需求將逐步恢復。與此同時，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定制化設計及生產服務，可以更深入的了解客戶需求，從而進行有針對性的新產品開發，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來爭取更大的市場滲透率。

本期間內，本集團加大在海內外市場多個主流媒體平台的廣告投放力度，如：抖音、今日頭條、谷歌、阿里巴巴等，意在提升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加快品牌市場滲透。此外，本集團已與一家代理公司簽訂合作協議，負責南美等地區的設備銷售，期望實現對新市場的開拓。未來，本集團也將繼續加深與代理公司的密切合作，不斷開拓新的海外市場。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深耕中國市場，同時加大市場開發力度，保護海外市場，實現國內與海外並重，繼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5) 打造「5G+智慧設備運維服務平台」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合作開發「5G+智慧設備運維服務平台」。目前，該平台已完成大數據分析實時運作，並充分利用5G網絡和人工智能技術，實現設備可視化仿真功能。該平台助力本集團向「製造+服務」轉型。該項目以打造智能化遠程運維服務新模式、實現商業模式創新為目標，促進企業實現生產管理精益化，促使衛品行業實現智能化、數字化發展，未來實現企業的降本增效及快速可持續發展。

此外，本集團承諾與時俱進，堅持不忘初心、探索不止的創業精神，繼續加大研發創新投入力度。科研創新是企業長遠發展的核心動力，本集團先後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工信部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福建省科技型企業」、「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福建省單項冠軍產品」等榮譽稱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根據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 採納之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除外)	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而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洪奕元先生 ^(2, 3) (「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188,000	–	61.92%	
	實益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	–	10,000,000	1.77%	
張志雄先生 ^(2, 3)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188,000	–	61.92%	
	實益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	–	10,000,000	1.77%	
蘇承涯先生 ^(2, 3) (「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188,000	–	61.9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	10,000,000	1.77%	

董事姓名	身份	根據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 採納之購股權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除外)	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而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何子平先生 ^(2, 3) (「何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188,000	-	61.92%
	實益權益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	-	10,000,000	1.77%
鄭志雄先生 ^(2, 3)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188,000	-	61.9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	10,000,000	1.77%

附註：

-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本公司由威名國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61.92%權益。威名國際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控股股東**」)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6.84%、26.13%、19.64%、6.31%及1.08%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鄭先生及威名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i)彼等之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之間接應佔權益;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持有之威名國際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因此,控股股東共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1.92%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威名國際 ^(2、3)	實益擁有人	349,188,000	61.9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⁴⁾	10,000,000	1.77%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本公司由威名國際直接擁有61.92%權益。威名國際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6.84%、26.13%、19.64%、6.31%及1.08%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鄭先生及威名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i)彼等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之間接應佔權益；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持有之威名國際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因此，控股股東共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1.92%中擁有權益。
- (4) 該10,0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威名國際股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之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行使期予以行使。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於行使上述購股權後，威名國際被視為於合共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據此，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債券；
- (b) 晉江海納、徐源泉先生及徐書唯先生就收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海納機械有限公司之49%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元；
- (c) 海納同創與杭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余杭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1,830,000元；
- (d) 晉江海納與晉江市自然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位於晉江經濟開發區安海園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0元；以及
- (e) 建造合約，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偉彪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晉江市經濟開發區五里科技工業園區。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73號上潤中心21樓C室。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na-intelligent.com)查閱：

- (a) 建造合約；及
- (b)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